

滦州警方:警务围着民意转 民警围着百姓转

群众张嘴 干部跑腿

安新县刘李庄镇 跑出矛盾纠纷化解“加速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陈坤 费志明

评剧之乡、辛亥滦州起义,扎根于这片传统文化与红色精神交织的土地上的滦州市公安局,始终秉持“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一格一警”工作模式,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民生小案快侦快破 绘就“社会平安图”

今年5月份,该局九百户派出所梳理案件线索时发现,辖区居民汪某涉嫌偷盗某企业废铁。发现线索后,民警迅速深挖细查,最终查获多次合伙盗窃该企业废铁的三名嫌疑人。民警立即将该三人抓获,并收缴了全部赃款,有力维护了企业权益,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小案不小、民利为大”。为有效提升破案率,护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该局依托“情指行”一

体化、实战化运行指挥部,整合警种资源,为案件侦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将“小案”当成“大案”破,紧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盗窃案、诈骗案等多发性侵财类案件,将侦破大案机制投入民生小案,进一步健全侦查机制,快侦快破快挽损,切实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今年以来,该局共破获盗窃类民生小案5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名,各类民生小案破案率、抓获嫌疑人数、追赃挽损数同比分别提升23.41%、32.01%、20.35%,有效提高了整体打击整治效能,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

网格警务赋能 织就“安全幸福网”

该局按照“警在格中布,事在格中处”的原则,以14个镇街派出所驻地为依托,全局千余名警力下沉嵌入网格,打造“网格民警+一窗通办员+社区网格员”的“铁三角工作队”,创新“枫桥经验”与主动服务相互依托的形式,构建

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基层治理新格局,真正做到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为基层治理增添“平安砝码”。

“同志,给你们送锦旗来了,感谢你们及时调解,让我们双方都能够满意”。今年10月,该局安各庄派出所民警网格信息时发现,辖区两名群众存在纠纷。民警第一时间找到该二人,耐心给二人分析利弊对错,二人当场握手言和,一再对民警的工作表示认可与感谢。

截至目前,该局民辅警完善“唐山智慧小区”注册837人,完善网格员报道报备率达100%,完成信息上报57902件,人均工作量69.17件。深入社区、乡村,单位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924起,调解率达98.87%。法律宣传13817次,同比上涨17%,服务群众求助8845次,排查风险隐患21369处。

一窗通办高效服务 构建“民生同心圆”

该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一窗通办”,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户籍业务“跨省市通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交警、治安、网安、出入境、禁毒五大类业务集约化办理。

“感谢你们上门为我办证,真是太贴心了!”老人握着民警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11月9日,滦州市公安局榛子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其家中老人患病行动不便,不能前往派出所更换新身份证。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决定主动上门为老人办证。在老人家中,民警和家属把老人移动到光线合适的位置,并提前做好背景布。“爷爷,身体放轻松,头保持不动,眼睛看向我这里……”老人的身份证照片采集完成。

该局推出的窗口节假日“不打烊”延时服务和网上预约服务,群众可通过“冀时办”APP和“唐山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从根本上实现了群众办理业务“一次排队、一次受理、一次办结”工作模式,切实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阜城法院三措施 加强队伍建设

今年以来,阜城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司法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该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各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8次,干警集体学习6次;不断加大对于警的培训力度,开展“法官大讲堂”活动9次,书记培训3次、新入职公务员培训2次,参加河北网络干部学院线上培训73人次;强化纪律约束,院长讲党课2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会3次,组织干警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2次。

史汉勇 祁苗苗

法官上门释法 案款当场履行

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韩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韩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博野法院执行干警经线上查控,对韩某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账户人民币28863元依法冻结、扣划,并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发放。后通过申请人提供线索,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所在地与其面对面沟通,就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不理解的地方耐心细致地答疑、释法。最终,被执行人表示服判并当场将案款履行完毕。

张谷雨

交警七大队掀起“美丽乡村” 冬季交通安全宣传热潮

为切实提升冬季广大农村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七大队深入村委会、集市、校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多形式、多角度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结合实际相关事故案例,向骑手们讲解如何应对冬季恶劣天气的交通知识,结合他们普遍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对其危害及后果做了详细讲解。此次活动,增强了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强化了他们的交通安全理念。

杜明澈

送交通安全宣传进外卖企业

12月21日,唐山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宣传安中队民警走进辖区外卖站点,结合外卖行业特点和冬季寒冷、恶劣天气情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结合实际相关事故案例,向骑手们讲解如何应对冬季恶劣天气的交通知识,结合他们普遍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对其危害及后果做了详细讲解。此次活动,增强了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强化了他们的交通安全理念。

王旭东



今年以来,磁县人民法院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该院坚持“检察+”救助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救助与心理疏导、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等个性化、差异化救助手段,通过多元化救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同时将司法救助与未成年人保护相结合,用微光照亮他们“受伤的人生”。图为该院领导于近日到受救助家庭进行慰问并送去救助金和生活用品。

曹莎 王晓璐 摄

省会桥西民警走进少保中心普法“护苗”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鲍娜军)12月9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法制大队民警和家属共同走进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中心,开展了一次特殊的普法“护苗”行动,送去慰问的同时,开展团建活动。

法制大队民警和家属在少

保中心工作人员带领下,参观了中心的展览室、心理咨询室,聆听了少保中心“在关爱中成长,在逐梦中前进”的发展历程。

参观结束后,法制大队民警为孩子们上了一堂法律知识课。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和案例分析,帮助孩子们了解

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课后,法制大队民警、家属和少保中心的老师、孩子们交流了孩子们在中心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询问了孩子们存在的实际困难。法制大队向少保中心捐赠了学习用品、取暖设施和生活用品等。

承德县法院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院校合作共建签约仪式

为进一步拓宽法院与高校交流合作渠道,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有机结合,不断推动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承德县人民

法院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院校合作共建签约仪式。

双方就院校共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随后,

院校双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书,并为“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揭牌。

王岚 柳宇航

畅通涉企绿色通道 完善助企机制措施

邱县法院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如松)近年来,邱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司法需求,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强化对企业的全链条司法保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聚智聚力、聚势赋能。

该院畅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在全市法院率先启用“涉企案件专用章”,以简易纠纷调解速裁、疑难矛盾立案精审为原则,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诉讼服务。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成立涉企纠纷调解室,主要负责调解各类涉企商事纠纷及其他适合由涉企工作调解室调解的民事商事纠纷。调解室调解工作按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流程进行,对当事人起诉的涉企民

商事纠纷,由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进行甄别和分流。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派涉企工作调解室先行调解,极大降低企业诉讼、时间成本。今年以来,该院妥善审理涉企纠纷342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6.04%,有效降低了企业纠纷解决时间和成本。

该院加大司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力度,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十举措》。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和实际,精准对接民营企业需求,该院编写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控、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防控、诉讼及执行阶段法律风险防控三个方面,为民营企业作出13项法律风险提示,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各类法律风

险。该院与县工商联、经济开发区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创优年”活动,举办“企业代表进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今年以来,组织干警送法进企业50余次,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在执行工作方面,该院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尽可能“活封活扣”或依法妥善置换查封财产,保证企业流动资金的正常使用,支持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能力和清偿能力。今年10月,在执行一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的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执行法官了解到被告企业具有部分还款和生产销售能力,于是建议原告给被告企业一定的缓冲期。经反复沟通协调,原告表示理解被告面临的困境,双方达成调

解协议,让被告公司获得“喘息”,进而盘活资金快速履行还款义务,实现了共赢的良好效果。同时,该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将互联网融入执行全过程、全链条,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车辆、证券等财产。今年以来,该院新收首次执行案件593件,已结477件,执行到位金额5690余万元。

该院健全完善失信企业“正向激励+失信修复”机制,今年以来,开展助企纾困等专项集中行动8次,及时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将符合退出条件的被执行人屏蔽失信信息,同步推送行政主管部门,消除企业在获取贷款、参与招标等方面限制,助力企业信用修复。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黎冬)近年来,我们以平安建设为主线,构建出苔山基层治理新格局。”12月22日,隆化县苔山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谷爱民在采访中介绍道。

该镇以网格化为抓手三级联动,确保治理全覆盖。全镇415个村分为415个网格,各设1名网格长,每15至20户配1名网格员,搭配辅警、志愿者、党员等进网格,镇、村、组三级联动,深入群众,实现了基层治理全覆盖;以多元化为指针众志成城,确保治理全参与。

结合实际制定《苔山镇平安建设工作方案》;在镇、村建立标准化制度,印发《苔山镇2023年内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抓实干部管理工作;制定《苔山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创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每月考核各村情况。建立基层治理长效机制,运用数字乡村、电信视频网络、微信群等平台宣传工作动态,保障平台使用率和群众知晓率。完善村综合服务站功能,提升村干部服务能力,让村民愿意来、能办事,打通了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高阳县检察院与县妇联会签意见 支持起诉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李蓓)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举办会签仪式,共同签署了《关于支持起诉加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帮助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正当维护自身权益,进一步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实施意见》共10条,明确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的协作范围,包括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以及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规定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县妇联发现支持起诉线索

及时移送该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妇女儿童受侵害的,及时移送妇联,共同开展帮扶救济;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日常联络、信息共享;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联合宣传制度,联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实施意见》为联合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助推支持起诉工作衔接更加规范有力。

截至目前,该院已办理支持妇女变更子女抚养权、支持未成年人追索被拖欠的抚养费、支持残疾人获赔损失等案件8件,得到群众认可。